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 年 10 月 8 日發布。

115 年 1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員如下：

一、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二、由院長聘請各系(所)資深教師(非被推薦人)一名為委員。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院長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時，由出席委員互推召集人。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五條暨第六條規定，於任教滿六學期以上之專任(案)教師中，推薦出教學優良教師送本會遴選。本會在系所推薦教師名單中，得參考本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並斟酌其最近六學期相關教學佐證資料，作為遴選依據。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方式，由系所自行決定，但推薦方式應經系所級會議通過。各系所於每年本院規定期限內推薦至多一名候選人，並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總表與審查相關資料提送本會。

第五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遴選至多三名，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並依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將符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之候選人依推薦順序辦理後續相關推薦事宜。

第六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需滿六學期才得再被推薦。

第七條 本會需有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